

#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5〕32号

---

## 关于印发《攀枝花学院教学实验室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攀枝花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由第7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做好工作落实。

攀枝花学院

2025年4月16日

# 攀枝花学院

##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维护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保障教学活动正常进行，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要求，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校、二级教学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实验室、师生组成四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学校与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二级单位与其所辖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室负责人与每一位使用实

实验室的人员（师生、校外来访人员等）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校长任组长，其他相关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任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实验室环境保护等涉及实验室安全日常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制度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二）督促、指导校内各二级单位落实各项实验室安全工作；

（三）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

（四）推进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建立风险隐患动态监管机制等。

（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第七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牵头管理部

门，主要职责是：

（一）传达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起草和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等；

（二）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组织签订校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建立实验室教育培训体系，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四）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与实验室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督促落实高风险等级实验场所及重要危险源安全监管措施；

（五）定期组织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受理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

（六）指导、督促、协调各单位落实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对工作情况开展考核评价。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负责业务工作范围内配合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分别是：

（一）党委行政办公室：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教育管理体系，协助涉及学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三）科研处（社科处）：组织落实职能范围内的安全

生产工作，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四）资产管理处：协调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工作，负责统一审核购置申请、统一采购和发放，危废物的处置等；

（五）计划财务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六）后勤管理处：落实实验建筑及实验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将实验室房屋结构、水、电等方面安全隐患列入基建维修计划；

（七）保卫部（处）：督促指导二级单位落实实验室消防安全与治安保卫工作，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等培训。

**第九条** 二级单位承担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实验室安全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与所属各实验室签订安全责任书；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制度，监督各实验室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三）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工作；

（四）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对学校检查

及自查发现的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实施演练等；

（六）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运行。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并承担实验室的培训、教育、告知、制止等责任和义务；

（二）严格执行学校及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制定本实验室规章制度、标准操作规程、防范措施与现场处置方案等，组织落实规章制度及安全警示标识上墙工作；

（三）建立实验室危险源清单，对实验室内所有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特种设备等危险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领用、使用、退还和实验废物处置进行监管；

（四）负责组织实验室环境卫生和安全巡视等日常工作并做好记录，积极配合学校及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自查，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做好安全信息的更新、汇总、上报等工作；

（五）配备必要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督促实验室人员做好实验过程中个人防护。

（六）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

(七) 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 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人员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前须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按要求完成学习培训考核，并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二) 严格遵守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各级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 实验项目需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开展，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对实验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进行实时防范；

(四) 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五)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六) 因本人原因或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承担事故直接责任。

### 第三章 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

**第十二条** 所有教学项目（包括学生实验课程、创新训练项目、学科竞赛、学位论文、教师项目、自主立项研究等）需进行实验安全风险研判。凡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项目必须通过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后方可实施。项目依托的二级单位是项目实验安全的主体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可能引发的实验安全风险，实验室已具备的安全设施条件、安全保障措施、现场处置方案等。

**第十四条** 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实验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提交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二）项目依托的二级单位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三）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一步核查；

（四）评估结果报送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通过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启动实施，未通过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不予启动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开展实验前，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对参与项目实验的师生或其他工

作人员进行全员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要关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若发现新的风险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二级单位建立项目风险管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未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对象包括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二级单位分管领导、实验室负责人等）、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

**第十九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专项培训纳入教职工培训体系，对实验室各级安全责任人开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安全技术知识以及实验室安全工作经验教训等。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对本单位参与实验活动的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和安全考试，主要内容为实验室通识及专项安全知识等。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较大的学科、专业必须将实验室安全相关课程或相关内容纳入学生培养方案或培养环

节。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对进入本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培训内容应包括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以及应急处置等。

**第二十三条** 所有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前必须达到相应准入要求：

（一）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参加实验室安全考试，获得 85 分及以上；

（二）参加实验室负责人组织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与考核，掌握必备安全知识和技能；

（三）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对实验室涉及的风险知情并承诺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授权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实验活动。

**第二十四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项目在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项目负责人应提供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实验室要满足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安全条件，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

**第二十五条** 实验活动涉及使用射线装置、特种设备、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等危险源时，必须由获得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实验操作。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

**第二十六条** 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准入管理应做好有效记录，作为档案备查。

##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督查组四级联动的检查运行机制，采取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

（一）常规检查。各实验室应严格落实“三查制度”，即实验室负责人开展日查、实验室中心主任开展半月查、二级分管领导开展月查。

（二）专项检查。按照教育部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辐射材料与装置、特种设备等进行专项检查。

（三）定期检查。学校每年于开学初、学期末、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人员对实验室开展检查，每年至少四次；二级单位组织人员对本单位实验室开展检查，每年至少八次。

（四）随机抽查。学校、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安全重点场所随机抽取并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以《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检查项目表为基础，根据检查形式的不同有所侧重。各级各类检查要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要佩戴适

当安全防护用品或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造成自身或他人伤害。

**第二十九条** 学校通过校内通报、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反馈检查中所发现的隐患，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对学校检查以及自查发现的隐患落实闭环管理。

**第三十条** 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二级单位要明确整改期限、指定责任人，按期完成整改；实验室、二级单位无法解决的重大隐患应逐级上报学校研究。

**第三十一条**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长期不整改的隐患，学校、二级单位可要求相关实验室关停整改，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实验活动。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隐患与事故举报机制。学校鼓励单位和个人客观反映实验室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与不足，通过师生监督，形成实验室安全管理合力。

##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保障条件**

### **第三十三条 经费保障**

学校年度预算中安排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用于实验室安全运行、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 **第三十四条 设施保障**

（一）实验室除空间布局、消防、水电、承重等方面符

合一般性要求外，同时安全设施也要满足不同类别实验室特殊要求：

1.实验室必须的消防设施要配备齐全，如烟感报警器、消防喷淋、符合灭火要求的灭火器等。

2.化学、生物类实验室要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3.使用易挥发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备通风柜，并根据需要加装净化设施。

4.气瓶配置气瓶柜或有能将其固定的设备。

5.管制类化学品等重点场所要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

6.有防爆风险的实验室须符合防爆设计要求。

7.实验动物饲养场所、辐射实验场所等须通过属地管理部门审批和验收。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单位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实验室用房调配、工程项目（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审核，项目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及施工单位须具备国家、行业相关从业资格。

### **第三十五条 人力保障**

（一）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情况和需求配置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持续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

（二）成立实验室安全督导队伍、鼓励有专业背景的人员加入实验室安全督导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

查报告和整改意见。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上岗一年内应参加安全管理培训，定期接受轮训，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和能力。

（四）学校及二级单位在职称（职员职级）晋升、绩效分配等方面制定，政策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可持续发展。

##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应急与事故上报

**第三十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制定应急预案，建立三级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保障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人员救治及时。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保障措施、善后处置等主要内容，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责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八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单位和一级、二级风险实验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科特色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进行有效记录，定期对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第三十九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实验室、二级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疏散人员，保障救援和消防通道通畅，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如涉及人员伤害，及时联系校医院及 120 急救，同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对迟报、

谎报、瞒报、漏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启动校级层面应急预案，必要时与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向属地政府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 **第八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一条** 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机制，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未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对二级单位年度考评指标体系，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安全设施维护等方面。

**第四十三条** 学校每年开展安全稳定工作评奖评优，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奖和先进个人奖。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对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行为，但未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属单位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学校核实后形成责任追究决定，

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小组进行调查，明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和相关责任，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造成事故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并采取降低考核绩效等处罚措施；责任人涉嫌违法犯罪，需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

**第四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程序、构成责任事故行为鉴定等，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相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以及教育部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攀枝花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攀学院〔2017〕91号废止。